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被　　告　界寬印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宏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瓊
兼
法定代理人
及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壹仟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界寬印刷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9月1日邀同被告張素瓊、林福禎及訴外人陳昭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3年9月1日起至98年9月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；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95年11月30日繳付第26期本息後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後，始於97年4月、102年6月分別再繳納254,894元、280,000元抵償利

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借款除獲償本金608,358元及至99年5月18日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其他迄未清償，經計算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891,642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且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迄已全部到期，被告依法應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被告界寬印刷有限公司有積欠該筆債務及被告張素瓊、林福禎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界寬印刷有限公司已經結束營業，被告張素瓊、林福禎目前亦無工作，沒有能力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應堪信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